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3743號

03 原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被繼承人陳福南遺產
04 管理人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訴訟代理人 蕭吉翎

10 林昱奴

11 被 告 張土英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
14 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被告應將被繼承人陳福南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
17 土地（權利範圍1/1）以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登記日期民國83
18 年8月24日樹登字第020283號設定新臺幣240萬8000元抵押權登記
19 塗銷。

20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21 事實及理由

22 一、程序方面：

23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
24 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25 二、原告主張：

26 (一)被繼承人陳福南於民國97年4月19日死亡，經本院以98年度
27 財管字第21號定選任原告為其遺產管理人，依民法第1179條
28 第1項第2款規原告為保管遺產必要得提起本件訴訟。

29 (二)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為陳福南所有，83年8
30 月24日設定普通抵押權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8000元予被告

(清償期「84年2月28日」；債務人「王嘉慧」；利息及遲延利息均「無」；違約金「依契約約定」，下稱系爭抵押權）。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縱真實存在，且未清償，依民法第125條規定，因15年（至99年2月28日止）不行使而消滅。系爭抵押權所担保之債權於99年2月28日因時效而消滅後，被告逾5年除斥期間（至104年2月28日止）既不實行抵押權，依民法第880條規定，自系爭抵押權應已消滅。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塗銷。

(三)併為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院98年度財管字第21號裁定、系爭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；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承前，系爭抵押權所保債權既於99年2月28日罹於15年消滅時效；被告復未於時效消滅後5年內（即至104年2月28日止）實行系爭抵押權。則原告以系爭抵押權依民法第880條規定已消滅為由，本於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塗銷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23 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28 書記官　吳佳玲